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2004〕46号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党校分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办：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党校分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 西安石油大学党校分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各院、系分校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和《西安石油大学党校工作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院、系党校分校由该院、系党总支直接领导，并接受学校党校的业务指导、教学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院、系党校分校主要任务是对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在校成人教育学生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院、系党总支（或联合其它院、系党总支）根据办学条件、规模提出成立分校的申请，报学校党校批复同意，方可成立院系党校分校。

第五条 院、系党校分校校长一般由院、系党总支书记担任，副校长一般由院、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般由院、系团委书记或组织员担任。

## 第三章 教学工作

第六条 院、系党校分校根据学校党校的工作部署和本院、系党建工作实际情况，每学期制订出教育培训的工作计划，并报学校党校批准和备案。

第七条 院、系党校分校开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要根据学校党校总体要求及教学大纲，结合分校特点，制订教学计划，聘请党校的兼职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讲课。教学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第八条 院、系党校分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的教材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时要求和工作程序

1、院、系党校分校教学培训必须使用教材，教材的选择标准参照中组部组织局编著的《入党教材》，由学校党校审核确定。

2、院、系党校分校教学培训内容应以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和现阶段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党员条件、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义务、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党性修养教育、端正入党动机教育、入党手续程序教育等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主。此外，可以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结合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安排一些其他方面内容的辅导报告。

3、院、系党校分校的教学培训，除课堂讲授外，还应适当采取组织学习优秀党员事迹、外出参观、演讲比赛、座谈讨论、学习心得交流等方法进行。

4、院、系党校分校教学培训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有关培训时间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院、系党校分校教学培训时间安排为：

(1) 党课（辅导报告）：16—20 个学时（8—10 讲左右）

(2) 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形势政策教育及个人自学：  
14—16 个学时

(3) 其他活动：6—8 个学时（主题讨论、大会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等）

5、院、系党校分校开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要严格遵循招收学员、制定教学计划、聘请教师、选定教材、上报教学计划审批、举办开学典礼、进行教学培训、进行结业考试、举办结业典礼、教学培训材料归档的规范工作程序。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员招生制度。院、系党校分校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择优录取参加党校学习。学员应由各班级团组织、党小组或党支部组织民主推荐产生，并由所在院系的党总支审定。推荐过程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党校学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1、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表现，学习成绩优良；
- 2、没有受过记过以上处分；
- 3、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本人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且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学习考勤制度。院、系党校分校要加强管理，严格考勤。党校学员不得旷课、迟到、早退，必须参加党校安排的社会实践、座谈讨论等集体活动，凡缺课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不得参加结业考试，均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结业考试制度。院、系党校分校学员学习期满要参加学校党校统一命题的结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西安石油大学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并不得结业。凡考试舞弊者，取消结业资格，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同时不允许参加下一期党校学习。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制度。院、系党校分校要把学员的考勤登记表、学习总结、结业考试成绩单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专柜存放，作为组织发展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的重要考察依据。院、系党校分校还应将以下材料在培训班开学前的两周内和结束后的两周内送交学校党校存档。

1、培训班开学前两周内提交的材料：

(1)培训班的工作安排、教学计划

(2)培训班学员名单

2、培训班结束后两周内提交的材料：

(1)培训班学员考勤登记表

(2)教学信息反馈记录

(3)分组讨论记录

(4)培训工作小结

(5)结业考试成绩单、结业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院、系党校分校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取

得支持，为分校争取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资料等必备的办学条件。

第十四条 各院、系要重视党校分校工作，并为分校教学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党的建设 党校 规定**

---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04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80份